**校园治安情况周报（2018年下半年第十二周）**

 一、发案情况

 本周发生学生打架事件一起，公寓楼内丢失衣服事件一起。

 二、安全工作简报

（一）11月20日凌晨3：40许，我处值班人员接报案，称11号学生公寓内发生学生打架事件。现场处置过程中，涉事学生人数众多，有人有受伤情况。我处人员安排受伤人员前往医院治疗，安抚学生返回宿舍，配合公安民警对主要参与人员进行询问，于4：30左右处置完毕。后续将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按照消防部门规定，我处本周对全校公共区域配置的各类灭火器进行了充装更换，截至目前，南北校区已全部更新完毕。

（三）2018年11月21日上午，我校2018年第十次安全工作例会在第一会议室召开，李敏骞副校长出席并主持会议，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图书馆、国资处、基建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参加了会议。

结合更好落实12983安全防控体系，李敏骞副校长对学校安全工作提出十点要求：

一是要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各单位、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要强化安全底线思维，要做到把安全工作与单位部门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不以安全为代价求发展，对实验剧场等现实存在的安全方面复杂问题，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逐级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多锁几把锁”，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要把有为与有守统一起来，一方面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做出成果和亮点，另一方面，要坚持保基础、保底线，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二是要切实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建立健全安全履职档案，安全责任必须落实到人，确保工作措施落地生效。要签订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书，结合实际，细致梳理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点，列出部门（单位）和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制定实施细则，有针对性地加强日常管理。

三是要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

四是要强化法治意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落实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涉及安全稳定的问题，一定按程序按规定追责问责。

五是要明确安全原理。针对压力传导递减原理，要求领导干部对安全问题要一抓到底，必须落实到责任人；按照海固理希原理，要求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一般事故的处理整治，要全面细致，立查立改，力求落实，决不能马虎大意，抱侥幸心理；针对全面履职后安全事故无责规定，要求领导干部遵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做好本职工作，降低安全风险，坚信制度保障作用。

六是要软件硬件同抓。软件方面，要在思想认识、工作履职和管理措施上到位；硬件方面，要在专业化设施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康状况等方面到位。

七是隐患点、重要监控点位要到位。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详细梳理，明确列出工作中的安全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要节点，密切关注意识形态、反恐防暴、消防、食品、卫生、车辆、易燃易爆及危化药品、用电、师生心理健康、学生校外住宿、大型集体活动场所和网络舆情等方面动态，建立专项台账，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八是日常工作要到位。要定期开展各类安全、法制等主题教育活动，结合工作实际签订安全责任书，定期分析研判安全态势，加强各级检查督查，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通报各类安全信息动态，不断修订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档案和重点隐患清单，提升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及时配备设施，并将安全工作与年终考核挂钩，不断促进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九是事故处理程序要完善。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有效地采取受伤人员救治、信息逐级报告、保护现场固定证据、安抚相关人员情绪、舆情信息控制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并总结经验教训等措施，确保事故处理合法依规，妥善解决。

十是落实到人要到位。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贯彻落实《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厘清职责，逐级负责，落实到人。

通过全校上下共同努力，创造安全、和谐的教书育人环境，为我校对标追赶、对标争先、转型提升和合格本科教育质量评估做好保障。

保卫处处长高勇在会上传达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学校和线索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甘教安〔2018〕36号）、《关于全省加强学校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与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甘教安〔2018〕35号）、传达了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伤害学生儿童案件的通知》（甘教安函〔2018〕56号）文件精神。转发并传达了甘肃省委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办发〔2018〕54号）文件精神。部署我校2018年冬春火灾防控有关工作。

（四）结合创建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的督察反馈意见，我处逐条进行再次排查核实，将发现的问题分类汇总，及时转交至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工作。并在消防维保公司配合下，对南校区各建筑、北校区思源楼食堂、音乐楼等建筑内火灾报警系统出现的烟感温感探测器误报、线路故障等问题进行了修复。北校区六号学生公寓存在的消防供水控制系统外置于建筑物外部地下井内，未与该建筑地下应急避难工事连接共建；井内未设置、安装通风排湿系统，导致井内湿气弥漫，水泵、配电设备锈蚀十分严重，影响正常运转；井内供电系统线路总控开关无法查获具体位置，导致消防供水系统及其供电系统长期未能正常供电等问题。我处已结合情况向基建处递交报告，要求联系施工单位来校配合进行检查修复相关工作，截至目前，积水清排工作已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已落实，待后续研究解决方案。

再次提醒：**一是**校内各类施工、装修、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禁私自拆除、改动、破坏原有消防设施设备和电路、水路、采暖等设备，施工前，必须携带施工方案到保卫处、后勤处等职能部门进行备案、审核，如因施工方擅自行为造成学校消防、水电暖等设施设备损坏、失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施工单位、责任单位全部承担。**二是**各单位、各部门所管辖范围内的食堂商户、校内商户、教师公寓公共区域及其他校企合作单位在校内的办公场所，应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要求装配灭火器，并按规定进行罐体检测、药剂充装更换等工作，以确保灭火器正常工作，保障校内消防安全。请所属单位、部门遵照落实。

三、安全警示

 近期气温骤降，天气寒冷，已进入火灾等安全事故的高发期。各教学单位一是要坚持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法制和思想教育工作，提醒学生保持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校纪校规，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保护个人和他人人身安全；二是应持续加强专项排查，掌握动态，严防学生因情感纠纷、个人恩怨引发失联、深陷网贷、夜不归宿、外出聚会饮酒、打架斗殴、人身伤害、轻生等突发事件；三是建立健全家校联系机制，随时掌握学生校内、返家状态，及时通报学生安全动态，防止失联事件的发生，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本周内，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应持续关注学生公寓、实验实训场所、图书馆、锅炉房、配电室等重点要害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巡查工作，严格落实用电安全规定，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和各类取暖设备，防范宿舍内用电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